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花簡字第236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瑞崗

被　　告　游沅沅即遇見路亞岸拋精品專賣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1月26日9時30分，在本院民事庭暨國民法官法庭院區第三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南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琬婷